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2号

罪犯杨花英，女，1982年4月11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62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花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2月5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6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21日投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，2021年7月8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花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花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5月该犯未完成劳动任务。扣5.38分；2022年6月该犯未完成劳动任务，扣2.15分；2022年9月该犯未完成劳动任务，扣6.36分；2022年10月该犯未完成劳动任务，扣6.29分；2023年6月该犯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.25分；2023年7月该犯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0.0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花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花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花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